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〔2021〕13号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签约期限的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加快棚户区改造步伐，区政府决定对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。经市发改、规划、国土等部门批准，区政府于2021年9月10日依法作出了《关于对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房屋征收的决定》及《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并于当日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告。该项目原定签约期限为30日，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。

因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及受连续强降雨天气影响，征收签约工作未能顺利进行。为保障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权

益及征收签约工作进行顺利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北支河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约期限延长10日，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。

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